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年度」)有所增加。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較可資比較年度下降約25%，主要由於國內的高端消費市場持續放緩所導致；
- (ii)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非經常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

然而，本集團亦預期，由於有效之成本控制，本年度之虧損與可資比較年度相比不會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正在審核之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

上述資料或會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及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進一步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